

# 最新房屋买卖合同合同号 住房买卖合同 同(精选9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房屋买卖合同合同号篇一

乙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因乙方向甲方购房事宜，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特签订以下合同：

一、甲方将其自建房屋(建筑面积\_\_\_平方米，位于第层\_\_\_套)以总价\_\_\_\_\_出售给乙方。乙方自愿以上述价格向甲方认购该房屋。

二、甲方承诺：

- 1、水电安装到户(入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门面及住房门窗安装到位(注：门只安装入户门)。
- 2、毛墙粉糊，外墙一律由甲方按房屋构造整体粉糊。
- 3、地板处理可根据乙方要求，经甲乙双方协议处理。
- 4、一年内房屋出现质量问题，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5、乙方购买了该房屋后，拥有完全的所有权，甲方不能干扰

乙方以后的出租或出售。

### 三、乙方承诺：

- 1、保证按要求付清房款。
- 2、按相关要求不改变房屋的结构，若乙方在房屋装修时，改变房屋整体结构造成房屋主体出现坍塌，裂缝和在安装中因水路安装引起的`渗漏一切后果均由乙方一律承担。
- 3、保证在购房合同满一年时把剩余保证金一次付清。

###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拒绝将房屋出售给乙方，应向乙方赔偿所购房屋总价5%的违约金。
- 2、乙方违约，没有向甲方购买房屋，应向甲方赔偿所购房屋总价5%的违约金。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 房屋买卖合同合同号篇二

买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私有住

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所售房屋权证号及座落位置、结构、层次、面积、附属设施：

3、甲方所售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4、甲方所售房屋附属设施为\_\_\_\_\_。

第二条房屋价格及其他费用：

费用)；

2、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交易税费由方负担。

第三条付款方式：

---

第四条房屋交付：

甲、乙双方在房地局交易所办理完过户手续(缴纳税费)后\_\_\_\_日内，甲方将房屋交付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甲方逾期交房的，则房屋交付时间可据实予以延长。

第五条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将由乙方承担此次交易中双方的全部交易税费，并向甲方支付购房款10%违约金。

第六条甲方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将房屋及时交付使用，每逾期一

日，按照购房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即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此次交易中双方的全部交易税费，并向乙方支付房价10%的违约金。

第七条甲方保证在交接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如交接后发生该房屋交接前即存在的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可依法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三份交有关部门存档。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住址(工作单位)： 住址(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 房屋买卖合同合同号篇三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房地产合同：福建厦门市公有住房买卖合同

备注：

备注：本合同适用于通过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各自的义务与权利，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应当履行的义务。文件可直接编辑或打印，使用时请认真阅读下列条款。

编号：\_\_\_\_\_

厦门市\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买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以资信守。

第一条卖方将坐落于厦门市\_\_\_\_\_区\_\_\_\_\_路（街、里、巷）\_\_\_\_\_号（幢）\_\_\_\_\_室出售给买方。该住房为\_\_\_\_\_结构，于\_\_\_\_\_年\_\_\_\_\_月竣工，建筑面积共\_\_\_\_\_平方米。

第二条以成本价、统建解困房价、房改经济适用住房价、商品房指导价（或评估价）购买的获得全部产权。高层住宅以标准价购买的获得\_\_\_\_\_ %产权。

第三条计价：

1、不超标面积\_\_\_\_\_平方米，以\_\_\_\_\_价出售，单价\_\_\_\_\_元，计\_\_\_\_\_元。

2、杂物间面积\_\_\_\_\_平方米（层高2.2米以下[]；层高2.2米以上[]），单价\_\_\_\_\_元，计\_\_\_\_\_元。

3、超标面积\_\_\_\_\_平方米，单价\_\_\_\_\_元，计\_\_\_\_\_元。

4、超商品房指导价计\_\_\_\_\_元。

5、超标准装修计\_\_\_\_\_元。

6、工龄折扣\_\_\_\_\_年，计\_\_\_\_\_元。

实际付款：\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

第四条该房产建筑面积的计算以土地房屋权属证书记载为准。

第五条购买单位自管公有住房的，由卖方持本合同、《公有住房出售核定表》、个人交款单、房改专用发票、户口簿，到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统一办理产权登记。购买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管理的公有住房，买方直接凭本合同、房改专用发票、户口簿，到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统一办理产权登记。

第六条买方与毗邻房产共同享有使用住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如走廊、梯级、通道、供电、供水、排水、共用天线等系统）。住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按《住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执法。

第七条买方取得该房产后，自行管理和维修、养护，保证房屋安全使用。

第八条买方使用该产业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维护公共利益。

第九条买方取得该房产后，不得擅自改变住房的使用功能和房屋建设结构，不得拆改上下水管道、供电设备、公共电视天线、通信和煤气等管线；不得更改建筑物外观艺术造型，严禁在房顶、阳台及公共地上搭建。买方若有违反本条规定，卖方有权责令其恢复原状、补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

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买卖双方应共同遵守厦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及规定，双方如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精神，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诉法院。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卖方（盖章）\_\_\_\_\_买方（盖章）\_\_\_\_\_

法人代表：\_\_\_\_\_（签字）法人代表：\_\_\_\_\_（签字）

## 房屋买卖合同合同号篇四

一、为房屋买卖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订合同如下：

甲方自愿下列房屋卖给乙方所有：

房屋状况：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方米；用途：

2、房屋所有权证号：

3、土地使用权证号：

二、甲乙双方商定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元，乙方在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后先付定金 元，在甲方交乙方房屋时再付清剩余价款。

三、甲方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上述房屋交付给乙方。该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

四、以前，出卖的房屋如存在任何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画押后生效，并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应严格履行。如有违约，违约方愿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

六、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税费及办理有关手续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未尽事宜，双方愿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税务部门、房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 乙方：

中证人：

签订日期：

## 房屋买卖合同合同号篇五

买受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房产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购买甲方坐落在\_\_\_\_\_市\_\_\_\_\_街\_\_\_\_\_巷\_\_\_\_\_号的房屋\_\_\_\_\_栋\_\_\_\_\_间，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第二条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_\_\_\_\_元。

第三条付款时间与办法

1. 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甲方付清房产

款项。

2. 乙方面交给甲方现金\_\_\_\_\_元; 其余\_\_\_\_\_元均由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汇款地点、收款人汇给甲方。

第四条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

#### 第五条税费分担

1. 甲方承担房产交易中房产局应征收甲方的交易额\_\_\_\_\_%的交易费; 承担公证费、协议公证费。

2. 乙方承担房产交易中房产局应征收乙方的交易额\_\_\_\_\_%的交易费, 承担房产交易中国家征收的一切其他税费。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期向甲方付款, 如逾期, 每逾期一天, 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部分房产款\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必须按期将房产交付乙方使用, 否则, 每逾期一天, 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部分房产款\_\_\_\_\_%的违约金。

#### 第七条本合同主体

1. 甲方是\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共\_\_\_\_\_人, 委托代理人\_\_\_\_\_即甲方代表人。

2. 乙方是\_\_\_\_\_单位, 代表人是\_\_\_\_\_。

第八条本合同经国家公证机关\_\_\_\_\_公证处公证。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产权人各一份，乙方一份，\_\_\_\_\_房产管理局、\_\_\_\_\_公证处各一份。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甲方：\_\_\_\_\_乙方：\_\_\_\_\_

代表：\_\_\_\_\_代表：\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房屋买卖合同合同号篇六

《北京市城市居民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资格审核备案通知单》  
备案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北京市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卖人和买受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经济适用住房现房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划拨方式取得坐落于\_\_\_\_\_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_\_\_\_\_，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买受人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所在土地用途为住宅。

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地名核准名称][推广名]为：\_\_\_\_\_，该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现已通过规划验收并完成了竣工验收。

## 第二条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现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_\_\_\_\_，填发单位为：\_\_\_\_\_。

## 第三条基本情况

经公安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该经济适用住房地址为：\_\_\_\_\_。

该经济适用住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_\_\_\_\_ [幢][座]第\_\_\_\_\_层\_\_\_\_\_单元\_\_\_\_\_号。

该经济适用住房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_\_\_\_\_，建筑层数为：\_\_\_\_\_层，其中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

该经济适用住房的用途为普通住宅；[层高][净高]为：\_\_\_\_\_米，[坡屋顶净高]最低为：\_\_\_\_\_米，最高为：\_\_\_\_\_米。

该经济适用住房朝向为：\_\_\_\_\_；有\_\_\_\_\_个阳台，

其中\_\_\_\_\_个阳台为封闭式，\_\_\_\_\_个阳台为非封闭式。

出卖人委托实测该经济适用住房面积的房产测绘机构是\_\_\_\_\_，其实测建筑面积共\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 第四条抵押情况

该经济适用住房的抵押情况为：\_\_\_\_\_。

1. 该经济适用住房未设定抵押。
2. 该经济适用住房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_\_\_\_\_，抵押登记部门为：\_\_\_\_\_，抵押登记日期为：\_\_\_\_\_。

#### 第五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计算该经济适用住房价款。

1. 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经济适用住房单价每平方米\_\_\_\_\_元，总价款\_\_\_\_\_佰\_\_\_\_\_拾\_\_\_\_\_亿\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2. 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经济适用住房单价为每平方米\_\_\_\_\_元，总价款\_\_\_\_\_佰\_\_\_\_\_拾\_\_\_\_\_亿\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3. 按照套计算，该经济适用住房总价款为\_\_\_\_\_。

佰\_\_\_\_\_拾\_\_\_\_\_亿\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  
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4. 按照\_\_\_\_\_计算，该经济适用住房总价款  
为\_\_\_\_\_佰\_\_\_\_\_拾\_\_\_\_\_亿\_\_\_\_\_仟\_\_\_\_\_佰\_\_\_\_\_  
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付款。

1. 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3. 贷款方式付款：[公积金贷款][商业贷款]。

买受人可以首期支付购房总价款的\_\_\_\_\_%，其余价款可以  
向[\_\_\_\_\_][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委托的商业银行]借款  
支付。

4. 其他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及期限的约定见附件五。

## 第七条逾期付款责任

买受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  
处理。

1. 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和(不作累加)

逾期超过\_\_\_\_\_日(项中的日期相同)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_\_\_\_日起\_\_\_\_日内按照累计的逾期应付款的\_\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并由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全部已付款。

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后，合同继续履行，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起\_\_\_\_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本条所称逾期应付款是指依照第六条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照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 第八条交付条件

出卖人应当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经济适用住房。

该经济适用住房交付时应当符合下列第1.2.\_\_\_\_、\_\_\_\_、\_\_\_\_项所列条件。

1. 提供有资质的房产测绘机构完成的该经济适用住房面积实测技术报告书。
2. 该经济适用住房为住宅的，出卖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3. 满足第十一条中出卖人承诺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达到的条件。
4. 出卖人提供该经济适用住房的《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5. \_\_\_\_\_ □

## 第九条逾期交房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出卖人未按照第八条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将该经济适用住房交付买受人的，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和不做累加)

逾期超过\_\_\_\_\_日(项中的日期相同)后，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_\_\_\_\_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买受人全部已付款的\_\_\_\_\_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第八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已付款万分之\_\_\_\_\_ (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并于该经济适用住房实际交付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2. \_\_\_\_\_  
\_\_\_\_\_ □

## 第十条交接手续

该经济适用住房达到第八条约定的交付条件后，出卖人应当在交付日的7日前，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接手续的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证件。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办理交接手续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约定方式处理：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缴纳税费。

1. 出卖人不得将买受人交纳税费作为交接该经济适用住房的条件。

---

□

2. 买受人同意委托\_\_\_\_\_代交下列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种税费，并在接收该经济适用住房的同时将上述税费交给出卖人。

专项维修资金；

契税；

第二十条约定的物业服务费用；

供暖费；

3. 买受人自行向相关单位缴纳下列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种税费，并在接收该经济适用住房的同时向出卖人出示缴纳税费的凭据。

专项维修资金；

契税；

第二十条约定的物业服务费用；

供暖费；

第十一条市政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经济适用住房正常使用直接相关的市政基础

设施和其他设施按照约定的日期达到下列条件：

1. 市政基础设施

2. 其他设施

第十二条经济适用住房质量、装饰、设备标准的约定

出卖人承诺该经济适用住房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该经济适用住房质量符合国家和本市颁布的工程质量规范、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

出卖人和买受人约定如下：

1. 该经济适用住房室内空气质量经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自该经济适用住房交付之日起\_\_\_\_\_日内，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_\_\_\_\_日内退还买受人全部已付款，并按照\_\_\_\_\_利率付给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买受人不退房的或该经济适用住房交付使用已超过\_\_\_\_\_日的，买受人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_\_\_□

2. 交付该经济适用住房时，该经济适用住房已经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验收合格，出卖人应当与买受人共同查验收房，发现有其他问题的，双方同意按照第\_\_\_\_\_种方式处理。

出卖人应当于\_\_\_\_\_日内将已修复的该经济适用住房交付。

由此产生的逾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并按照第九条处理。

由出卖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工程质量的规范和标准在经济适用住房交付之日起\_\_\_\_\_日内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给买受人造成的损失由出卖人承担赔偿责任。

---

□

3. 出卖人交付的经济适用住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当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出卖人和买受人对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双方均有协助并配合对方检测的义务。

---

□

### 第十三条 居民建筑节能措施

该经济适用住房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规定和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北京市建设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要求。

未达到标准的，出卖人应当按照《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要求补做节能措施，并承担全部费用；因此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四条住宅保修责任

出卖人自该经济适用住房交付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必须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要求。

在该经济适用住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双方有退房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退房约定的，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买受人应当配合保修。

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 第十五条建筑隔声情况

出卖人承诺该经济适用住房建筑隔声情况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建筑外窗空气隔声性能分级及其检测方法》、《隔声门》标准，对该经济适用住房所在地声环境状况的描述真实准确。

经济适用住房建筑设计文件所标注的建筑隔声情况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表征的声环境状况见附件八。

经济适用住房建筑隔声情况未达到标准的，出卖人应当按照规划设计的要求补做建筑施工隔声措施，并承担全部费用；因此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六条使用承诺和风险提示

1. 买受人使用该经济适用住房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经济适用住房的用途、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

除本合同、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另有约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该经济适用住房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使用与该经济适用住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并按照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经济适用住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2. 出卖人承诺商品住宅不分割拆零销售；不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经济适用住房；不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经济适用住房。

3. \_\_\_\_\_

□

## 第十七条权属转移登记

出卖人保证该经济适用住房没有产权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经济适用住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相应责任。

□

经济适用住房交付使用后，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双方共同向权属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
2. 买受人自行委托他人向权属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

移登记。

3. 买受人同意委托\_\_\_\_\_向权属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委托费用\_\_\_\_\_元人民币。

买受人未能在经济适用住房交付之日起\_\_\_\_\_日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 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_\_\_\_日内退还买受人全部已付款，并按照\_\_\_\_\_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自买受人应当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已付款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2. 如因买受人的责任，\_\_\_\_\_。

3. \_\_\_\_\_  
□

## 第十八条共有权益的约定

1. 该经济适用住房所在楼栋的屋面使用权归全体产权人共有。

2. 该经济适用住房所在楼栋的外墙面使用权归全体产权人共有。

第十九条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约定双方同意该经济适用住房的地下停车库等附属建筑物、构筑物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出卖人出卖该经济适用住房时，该经济适用住房附属的\_\_\_\_\_、\_\_\_\_\_、\_\_\_\_\_、\_\_\_\_\_随同该经济适用住房一并转让。

2. 出卖人出卖该经济适用住房时，经济适用住房附属的\_\_\_\_\_、\_\_\_\_\_、\_\_\_\_\_、\_\_\_\_\_不随同该经济适用住房一并转让。

## 第二十条 前期物业服务

出卖人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_\_\_\_\_，  
资质证号为：\_\_\_\_\_。

前期物业管理期间，物业服务收费价格为\_\_\_\_\_/月平方米。

价格构成包括物业区域内保洁费、公共秩序维护费、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维护费、绿化养护费、综合管理费、\_\_\_\_\_、\_\_\_\_\_、\_\_\_\_\_。

地上停车管理费\_\_\_\_\_，地下停车管理费\_\_\_\_\_。

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第\_\_\_\_\_种方式收取物业服务费。

1. 按照年收取，买受人应当在每年的\_\_\_\_月\_\_\_\_日前缴费。

2. 按照半年收取，买受人应当分别在每年的\_\_\_\_月\_\_\_\_日前和\_\_\_\_月\_\_\_\_日前缴费。

3. 按照季收取，买受人应当分别在每年的\_\_\_\_月\_\_\_\_日前、\_\_\_\_月\_\_\_\_日前、\_\_\_\_月\_\_\_\_日前和\_\_\_\_月\_\_\_\_日前缴费。

物业服务内容见附件七。

买受人已仔细阅读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同意由出卖人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前期物业服务，遵守临时管理规约。

## 第二十一条 专项维修资金

买受人委托出卖人代交专项维修资金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接收该经济适用住房之日起\_\_\_\_日内，向买受人提交专项维修资金缴纳凭证。

买受人自行缴纳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在经济适用住房交付[时][之日起\_\_\_\_日内]，向物业管理企业出示专项维修资金缴纳凭证。

## 第二十二条 经济适用住房再上市交易的承诺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5年，不得直接上市交易，因特殊原因确需转让的，由产权人向其户口所在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政府按照原价格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回购。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满5年，可进行转让，按转让时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与经济适用住房差价的一定比例向政府交纳收益等价款，具体比例按有关文件执行，政府可优先回购。

## 第二十三条 骗购经济适用住房的责任

买受人因隐瞒家庭收入、住房和资产状况及伪造相关证明等弄虚作假行为，经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的，自收到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取消买受人申请资格之日起，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已付款的\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三天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利率付给利息。

## 第二十四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九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 第二十五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中未约定、约定不明或不适用的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但补充协议中不含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中约定应当由出卖人承担的责任或不合理地加重买受人责任、排除买受人主要权利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及附件共\_\_\_\_\_页，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出卖人\_\_\_\_\_份，买受人\_\_\_\_\_份，\_\_\_\_\_份，\_\_\_\_\_份。

# 房屋买卖合同合同号篇七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屋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转让房屋情况:

甲方所售房屋位于\_\_\_\_\_区\_\_\_\_\_路(街)\_\_\_\_\_号,为\_\_\_\_\_结构;甲方所售房屋所有权证号为"\_\_\_\_\_号",房屋土地使用权证号为"\_\_\_\_\_号";甲方所售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房屋价格:

房屋总金额为(人民币)\_\_\_拾\_\_\_万\_\_\_仟\_\_\_佰元整(含附属设施费用)。转让税费由甲方(或乙方)承担。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次性(或分期)支付;由乙方付款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或现金支付)。甲方收到以上款项必须向乙方出具收条。

第四条 房屋交付:

甲、乙双方在房地局交易所办理完过户手续(缴纳税费)后\_\_\_日内,甲方将房屋交付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甲方逾期交房的,则房屋交付时间可据实予以延长。(或乙方支付首期款后\_\_\_日内,将房屋交付给乙方)。

## 第五条 违约责任条款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将由乙方承担此次交易中双方的全部交易税费，并向甲方支付购房款10%违约金。

甲方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将房屋及时交付使用，每逾期一日，按照购房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即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此次交易中双方的全部交易税费，并向乙方支付房价10%的违约金。

第六条 甲方保证在交接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如交接后发生该房屋交接前即存在的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可依法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或\_\_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房屋买卖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三份交有关部门存档。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房屋买卖合同合同号篇八

买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私有住房，达成如下协议：

5、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不得私自解除协议，否则，承担违约金1万元。

6、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可依法向河口区人民法院起诉。

8、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房屋买卖合同合同号篇九

合同双方当事人：\_\_\_\_\_

出卖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销售经纪机构：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业务代理人： \_\_\_\_\_

代办人身份证号/执业证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 \_\_\_\_\_

买受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证件类型：\_\_\_\_\_ (居民身份证) (护照) (营业执照) ()，

证件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及其它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据地区关于保障性住房上市交易转让的相关规定：\_\_\_\_\_，甲方所购保障性住房业已具备上市出售条件。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达成如下条款，望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标的房屋

### 1、权属与坐落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省市区路幢单元户的经济适用住房/安置房住房房屋结构为，于竣工，建筑面积共平方米，出售给乙方。该房产建筑面积的计算以土地房屋权属证书记载为准。

### 2、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出卖人对该出卖房屋享有合法权利

该房屋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出卖人对标的房屋未抵押、未出租。

该房屋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甲方承诺所出售的保障性住房，其购买期限已满年，符合地区关于保障性住

房上市交易的资格条件，房屋出售后所需另行向政府部门补交的土地收益金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房产经纪人特别承诺，就本合同交易标的房屋，已征求地区房屋管理部门意见，已取得经纪该房屋的同意。

乙方对甲方所出售的房屋已充分了解，愿意购买上述房屋。

已付房价款一倍买受人全部损失。

## 第二条计价方式、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下列第种方式计算该房地产价款：                    

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房地产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元，总价款为人民币。

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房地产房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元，总价款为人民币。

按照套计算，该房地产总价款为：          人民币。

按照计算，该房地产总价款为。

## 第三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1、签订本合同前，买受人已向出卖人支付定金人民币，该定金于(本合同签订)(交付首付款)(          )时(抵作)(          )房屋价款。

2、买受人采取下列第种方式付款：

一次性付款。买受人应当在年月日前支付该房屋全部价款。

分期付款。买受人应当在年月日前分期支付该房屋全部价款首期房价款人民币，应当于年月日前支付以后各期分别于每月日支付该期款项元。

贷款方式付款：\_\_\_\_\_（公积金贷款）（商业贷款）（\_\_\_\_\_）。买受人应当于年月日前支付首期房价款人民币，占全部房价款的%。余款人民币向申请贷款支付。

其他方式：\_\_\_\_\_。

3、双方约定全部房价款存入以下账户：\_\_\_\_\_

账户名称为：\_\_\_\_\_

开户银行为：\_\_\_\_\_

账号为：\_\_\_\_\_。

#### 第四条房屋交付期限

- 1、甲方应于接收到第期购房款后日内，将房屋交付给乙方。
- 2、甲方在交付乙方房屋时，如建筑面积发生变化，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实行长退短补。

#### 第五条费用结算与维修基金

- 1、甲、乙双方同意，在房屋实际交付之日前，根据有关规定应交付的与房屋有关的费用由甲方负责缴付若甲方未按约定缴付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 2、双方一致同意，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及共用部位维修基金本息随本买卖合同之主物一并转移给乙方。买方与毗邻房产共同享有使用住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住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

法》执行。

## 第六条产权登记及税费承担

1、甲方承诺交易标的房地产符合上市交易条件，并于房屋交付后的日内，协助乙方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产权转移登记费用由乙方负担。但依照本协议第一条房屋出售后所需另行向政府部门补交的土地收益金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因出卖人原因，致使买受人不能取得房屋转移登记的，买受人有权通知出卖人解除合同。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计算给付利息。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自买受人应当完成房屋所有权登记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完成房屋所有权登记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的违约金。

2、甲、乙双方在办理上述房屋买卖交易过户手续时所需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本地房产管理部门的规定承担。

##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忠实履行合同义务，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违反合同约定的一方，应当依据本合同及《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定金罚则、违约金责任、赔偿损失等相关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期向甲方付清购房价款或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每逾期一日，由违约一方向对方支付购房价款万分之的违约金。任何一方逾期日以上未履约的，视为悔约，守约方有权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交易价款的30%向违约方主张违约金，并依法主张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出卖人不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的违约金。

## 第八条 风险负担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等，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取得合同标的房屋登记过户前，甲方不得以该房屋另行转让或设定财产抵押，甲方因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标的房产被查封、冻结、拍卖的，乙方依据本合同和相应付款凭证，自取得交付之日起，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取得物权期待权，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在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中加以明确。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订立的补充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及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产交易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

不得拆除的装修和附属设施项目内容

附件二

房屋平面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代理人：\_\_\_\_\_ 乙方代理人：\_\_\_\_\_